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8年12月19日在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6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21）。

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2018年12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请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2018年12月8日，公司股东张春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401,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9%。经核查，张春

霖先生的身份符合上述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有所变动，但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2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式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666 号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因只补选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时无需采用累积投票制；上述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人:陆天怡、吴明朗

4、联系电话:021-32020653 联系传真:021-62564865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262”，投票简称为“巴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 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 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 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4、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